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堂县2023水稻、玉米主要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甲维·氯虫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美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脞菌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美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太阳能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玉米螟性诱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25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绿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